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

- 一、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失智症。
- 四、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全日住宿式服務及團體家屋服務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本辦法。

第七條 長照需要等級，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分為第一級至第八級；第一級為身體或心智未失能者，不納入本辦法給付範圍。

依前項評估結果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應依本辦法給予長照服務；其給付項目如下：

- 一、個人長照服務：
 -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 (二)交通接送服務。
 -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前二項等級及項目之額度，依等級規定如附表二；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分區原則，規定如附表三。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項目額度，或第一款各目額度，不得互相流用。

第九條 長照服務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名稱、內容與說明及支付價格，規定如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

前項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未收載之項目，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團體，檢具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收載；已收載項目之修正，亦同。

前項建議書，應載明照顧組合名稱、給付條件、預估受益對象、成本效益分析、建議支付價格及其他必要內容。

第十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長照給付對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者，給付附表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額度應用於附表四居家照顧服務以外之照顧組合。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長照給付對象，其依法規申請購置或租賃之輔具，與附表四所列相同項目，且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依附表四規定重複申請。

長照給付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獲附表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一組給付者，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之日起滿三年後，始得就第二組給付項目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長照給付對象使用長照服務，應依下列長照身分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之金額（以下簡稱部分負擔）：

一、第一類：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二、第二類：非屬前款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三、第三類：前二款以外者。

前項比率規定如附表五；部分負擔，由長照特約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長照給付對象收取。

第一項長照身分別異動時，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更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生效。

附表四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應自行負擔長照費用：

- 一、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部分。
- 二、單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之購置或租賃價格，超過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價格上限部分。
- 三、依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非長照給付對象之服務，依該表比率負擔。
- 四、非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之照顧組合。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其自行負擔之項目及金額，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長照特約單位於執行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之服務內容後，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費用支付。

長照給付對象暫停或終止使用長照專業服務不可歸責於長照特約單位之情形，長照特約單位得按其使用比率申請支付。

第一項費用支付之內容，以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者為限。

長照特約單位應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核銷應備文件、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

前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依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規定應評估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委託辦理或特約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為之。

前項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準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條第一項及附表四碼別BA08、BA09、BA09a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附表二輔具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給付額度、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附表四之一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 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修正規定

幣別:新臺幣(元)

長照 需要 等級	個人長照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 持服務之喘息 服務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服務，適用 D 碼 【分區見附表三】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適用 E、F 碼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組	第二組	
	給付 額度(月)	給付 額度(月)	給付 額度(月)	給付 額度(月)	給付 額度(月)	給付額度 (三年)	給付額度 (三年)	給付額度 (一年)
第二級	10,020							
第三級	15,460							
第四級	18,580							32,340
第五級	24,100							
第六級	28,070							
第七級	32,090							
第八級	36,180							48,510

備註：

- 一、評估結果第一級為身體或心智未失能者，不納入給付範圍。
- 二、本表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長照給付對象得就第一組或第二組給付項目，擇一申請，但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獲第一組給付者，應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之日起滿三年後，始得就第二組給付項目提出申請。
-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項目，規定如下：
- (一) 第一組給付項目：依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定之。
 - (二) 第二組給付項目：依附表四輔具碼別 EA01(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EB01(單支拐杖-不鏽鋼製)、EB02(單支拐杖-鋁製)、EB03(助行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碼別 FA08 至 FA44，及附表四之一智慧科技輔具碼別 EI01 至 EI05 項目定之；其中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額度，於三年期間，以二萬元為限。

附表三 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區表修正規定

分 <u>區</u> 原則	<u>區</u> 別	轄區面積	縣市(鄉鎮市區)
縣市幅員	第一區	未達五百平方公里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北市
	第二區	五百平方公里以上，未達二千五百平方公里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新北市、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
	第三區	二千五百平方公里以上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偏遠地區	第四區	偏遠縣市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偏遠鄉鎮市區(計四十八個)	新北市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三灣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備註：偏遠地區包含原民區或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

附表四 照顧組合表修正規定

碼別	照顧組合 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新臺 幣/元)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新臺幣/ 元)
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				
AA01	照顧計畫 擬訂與服 務連結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照管中心轉介長照給付對象。 2. 至案家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庭照 顧者討論，依其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照顧問題清單及照顧需求後擬訂照 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 務或資源。 4. 每六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 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如發現個案身體 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 心進行複評。六個月重新擬訂照顧計 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應重新擬訂照 顧計畫，均可申報一次。 <p>二、本組合不得與 AA02 於同月併計。</p> <p>三、本組合與 AA02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 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數以 一百二十組為準，超過一百二十組者， 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百分之 十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一百五十 組，兼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數上限以 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p> <p>四、兼任個案管理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 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同上。</p> <p>五、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 負擔。</p>	1,700	2,040
AA02	照顧管理	一、內容：	400	480

		<p>1. 依長照給付對象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p> <p>2. 執行服務計畫。</p> <p>3. 追蹤長照給付對象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p> <p>4. 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p> <p>5. 接受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p> <p>6. 協助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庭照顧者其他資源連結。</p> <p>二、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p> <p>三、本組合不得與 AA01 於同月併計。</p> <p>四、本組合與 AA01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以一百二十組為準，超過一百二十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百分之十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一百五十組，兼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數上限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p> <p>五、兼任個案管理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p> <p>六、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p>一、內容：照顧服務員至少一次，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且應同時段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並參與或協助執行後續長照給付對象專業服務計畫。</p> <p>二、長照給付對象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p> <p>三、第一點同時段提供之居家照顧服務，應為以下 BA 碼之一：</p>	600	720

		<p>1. BA01~BA05、BA07、BA12、BA17d1、BA17d2、BA17e、BA23。</p> <p>2. BA15:個案應為獨居且復能目標包含自行學習家務整理者。</p> <p>四、照顧服務員應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並完整參與長照給付對象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後申請。</p> <p>五、每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C 碼，不含CC01）只能申請一次。</p> <p>六、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AA04	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	<p>一、內容：於長照給付對象臨終日或前一日提供居家服務（BA 碼照顧組合），或後一日提供基本身體清潔（BA01），得加計。</p> <p>二、本組合只限申請一次。</p> <p>三、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1,200	1,440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p>一、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一日限加計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給付對象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 長照給付對象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 3. 長照給付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4. 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5.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五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頑性（難治 	200	240

		<p>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6. 長照給付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二、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三、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p> <p>四、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AA06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	<p>一、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七十公斤需協助之長照給付對象提供 BA01 或 BA07 照顧組合。 2. 對 ADL 移位或上下樓梯屬完全依賴提供 BA12 照顧組合，或需二名以上照顧服務員同時提供服務才能完成 BA12 照顧組合。 3. 對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七十公斤提供 BA12 照顧組合。 4. 對十二歲以下(含)之長照給付對象提供 BA01、BA02 或 BA07 照顧組合。 <p>二、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三、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200	240

AA07	家庭照顧 功能微弱 之服務加 計	<p>一、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四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七十五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或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到宅提供 BA01、BA02、BA03、BA04、BA07、BA08、BA10、BA11、BA12 及 BA14 照顧組合時加計。</p> <p>二、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一次。</p> <p>三、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760	915
AA08	晚間服務	<p>一、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八點至晚上十二點）時加計。</p> <p>二、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一日限加計一次。</p> <p>三、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p> <p>四、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385	465
AA09	例假日服 務	<p>一、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時加計。</p> <p>二、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一日限加計一次。</p> <p>三、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p> <p>四、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770	925
AA10	夜間緊急 服務	<p>一、於晚上十二點至隔日六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服務加計。</p> <p>二、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1,000	1,200
AA11	照顧服務 員進階訓 練	<p>一、內容：照顧服務人員針對以下對象提供 BA01、BA02、BA04、BA05、BA07、BA13、BA18、BA20、BA23、BA24、BB01~BB14 及 BC01~BC14 照顧組合時加計：</p>	50	60

		<p>1.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p> <p>2. 對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p>3.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p> <p>二、本組合服務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失智症訓練課程；服務本組合其他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定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p> <p>三、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每一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長照給付對象，每日只限申請一次，但於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得分別計算。</p> <p>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訂定本項申報費用回饋完訓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機制。</p> <p>五、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AA12	開立醫師意見書	<p>一、內容：</p> <p>1. 承接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給付對象，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於規定期限內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求，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上傳資訊系統。</p> <p>2. 針對已收案之長照給付對象，每六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p>	1,500	1,800

		<p>3. 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二次。</p> <p>二、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照顧及專業服務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p>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或相關協助）。</p> <p>二、床上洗頭及排泄物清理，個案如無需求得不執行。</p> <p>三、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一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一組合，且執行 BA01 之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7 及 BA23。</p> <p>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260	310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p>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廁袋清理、清洗臉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或相關協助。</p> <p>二、第一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p> <p>三、本組合以每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一日限使用三小時。</p> <p>四、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用。</p>	195	235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p>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因疾病需要應進行之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長照給付對象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 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案管理員（或照顧管理專員）。 <p>二、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給付對象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之服務，如為服務提供前後之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給付對象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p>	35	40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p>一、內容：進食環境（含長照給付對象安置）準備、加熱饭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之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之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p> <p>二、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p> <p>三、本組合一餐為一組合。</p>	130	155
BA05	餐食照顧	<p>一、餐食照顧，下列任一組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備餐一次為一組合。 2. 在案家準備一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一日使用一組合。 <p>二、單純之加熱饭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之管灌食物屬於 BA04。</p> <p>三、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p>	310	370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p>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p>	325	385

		<p>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p> <p>二、洗頭及排泄物清理，個案如無需求得不執行。</p> <p>三、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p> <p>四、本組合係指於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執行之項目，如為床上擦澡，則屬編號BA01；床上沐浴或原床泡澡比照列入本組合。</p> <p>五、本組合已包含BA01「基本身體清潔」、BA23「協助洗頭」之內容，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BA01及BA23。</p> <p>六、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BA08	足部照護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 2. 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p>二、本組合以經診斷為糖尿病患者之長照給付對象為限，且評估結果之照顧問題清單應包含走路問題、皮膚照護問題或傷口問題，並具下列情形之一之長照給付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足部皮膚脫皮、龜裂、角質硬化(繭、雞眼)。 	500	600

		<p>2. 問題甲(厚甲、捲甲、輕微崁甲)。</p> <p>三、本組合應由完成認可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p> <p>四、如為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 BA02。</p>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一型	<p>一、本組合限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之長照給付對象使用。</p> <p>二、內容：利用專用車輛，於車上配置電源、加熱系統、水箱及相關設備，並攜帶組合式行動浴槽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進行沐浴前評估、提供全身式沐浴及沐浴後設備管理維護，包含：1.架設沐浴裝置；2.運用入浴安全移位技巧，協助長照給付對象進行身體清潔及穿換衣服；3.使用後之設備清理、消毒、保養維護及相關服務。</p> <p>三、本組合至少應由三位完成認可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所組成之團隊提供服務。</p> <p>四、符合上述一至三規定且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之長照給付對象，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十條第二項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p>	2,200	2,640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二型	<p>一、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且有留置管路（含氣切、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膀胱造廔口、結腸造廔口）、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和三級傷口，需協助之長照給付對象，得使用本組合。</p> <p>二、內容：</p>	2,500	3,000

		<p>1.利用專用車輛，於車上配置電源、加熱系統、水箱或相關設備，並攜帶組合式行動浴槽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進行沐浴前評估、提供全身式沐浴及沐浴後設備管理維護，包含：A.架設沐浴裝置；B.運用入浴安全移位技巧，協助長照給付對象進行身體清潔及穿換衣服；C.使用後之設備清理、消毒、保養維護及相關服務。</p> <p>2.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後生命徵象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後三管（氣切、鼻胃管、導尿管）護理、緊急狀況處理和指揮，並針對主要照顧者依長照給付對象疾病做相關性衛教和指導。</p> <p>三、本組合至少應由完成認可訓練之一位護理人員及完成認可訓練之二位照顧服務人員所組成之團隊提供服務。</p> <p>四、符合上述一至三規定且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之長照給付對象，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十條第二項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p>		
BA10	翻身拍背	<p>一、內容：扣背、震顫、翻身，及相關照顧指導（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指引執行）。</p> <p>二、本組合完整實施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p>	155	190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p>一、內容：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給付對象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指引執行）。</p>	195	235

		二、本組合完整實施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		
BA12	協助上 (下)樓 梯	<p>一、內容：協助上（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下）樓梯，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住家內及二樓以上之家門口至一樓。</p> <p>二、本組合限問題清單顯示「移位問題」或「上下樓梯問題」者。</p> <p>三、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p> <p>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130	155
BA13	陪同外出	<p>一、內容：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二、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運動或其他情形。</p> <p>三、本組合金額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如符合 BA12 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 BA12 併同使用。</p>	195	235
BA14	陪同就醫	<p>一、內容：協助掛號（含預約）、長照給付對象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p> <p>二、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給付對象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p> <p>三、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p> <p>四、本組合以陪同長照給付對象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一點五小時</p>	685	825

		<p>內，適用本組合。超過一點五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p> <p>五、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p>六、前點情形，本組合陪同就醫時數超過一點五小時者，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BA15	家務協助	<p>一、內容：依長照給付對象是否獨居分為二種，並以三十分鐘為一支付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 2. 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 <p>二、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或濕式清洗，沖洗或除塵，非大掃除。</p> <p>三、上述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家務協助應為長照給付對象本身所需，如為長照給付對象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應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支付。</p> <p>四、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給付對象自己一人居住。 	195	235

		<p>2. 長照給付對象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未滿十八歲。 (2) 年齡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年齡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二至八級。 (4) 年齡六十五歲以上。 (5) 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p>五、長照給付對象使用之臥室及浴室，不論是否有與家人共用，均不屬於共用區域。</p> <p>六、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此項照顧組合時，如住同一臥室，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如住不同臥室，均應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p>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p>一、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之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p> <p>二、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之清理與歸位及記帳之相關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p> <p>三、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應為長照給付對象本身所需，如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應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支付。</p> <p>四、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照給付對象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五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五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p>	130	155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2. 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更換紗布及固定帶)。 <p>二、如需同時處理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可另加計BA17b之服務費用。</p> <p>三、本組合應由完成認可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p> <p>四、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三組合為限。</p> <p>五、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75	90
BA17b	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抽吸	<p>一、內容：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p> <p>二、本組合應由完成認可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p> <p>三、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三組合為限。</p> <p>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65	80
BA17c	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尿管清潔：包含陰部與尿道口及尿道口外之尿管沖洗、更換尿管固定膠布。 	50	60

		<p>2. 鼻胃管清潔：包含清潔鼻部皮膚、確認管路位置是否滑脫、更換鼻胃管固定膠布。</p> <p>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七組合為限。</p> <p>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BA17d1	血糖機驗 血糖	<p>一、內容：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p> <p>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日使用一組合為限。</p> <p>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50	60
BA17d2	甘油球通 便	<p>一、內容：甘油球通便。</p> <p>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三組合為限。</p> <p>三、針對因特殊情況而有增加服務頻次需求之長照給付對象，應於不逾其照顧及專業服務之給付額度內，由所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評估其需求，並經照顧管理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以專案核給其所需之次數。</p> <p>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50	60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	一、內容：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 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一組合為限。	50	60
BA18	安全看視	一、內容：至案家陪伴、支持（如遊戲或嗜好）、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如日常生活參與），並注意異常狀況。 二、以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四、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200	240
BA20	陪伴服務	一、內容：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二、以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175	210
BA22	巡視服務	一、內容：上午六點至晚上八點，至案家探視長照給付對象，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三次。 二、不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 三、個案於接受服務時，如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規定得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並應於服務提供後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四、非第一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按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依實際情況加計 AA08。	130	160
BA23	協助洗頭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或弄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	200	240

		<p>二、本組合係指於床上或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單獨執行洗頭之服務，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請 BA01 及 BA07。</p> <p>三、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p> <p>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BA24	協助排泄	<p>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大便，及處理汗、痰或嘔吐物、觀察排泄物、尿袋更換、造廁袋清理、人工肛門造口周圍之照料（含造口袋之更換和排空）、生殖器官照顧之事後檢視、介紹如何大、小便控制或失禁處理。</p> <p>二、如於執行 BA01 或 BA07 過程中同時執行，則不得併計。</p> <p>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220	265
BB01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一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675	810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BB02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一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340	405
BB03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二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840	1,005
BB04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二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420	505
BB05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三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	920	1,105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BB06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三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460	555
BB07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四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1,045	1,255
BB08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四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525	630
BB09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五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1,130	1,355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BB10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五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565	680
BB11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六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1,210	1,450
BB12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六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605	725

BB13	日間照顧 (全日) -- 第七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1,285	1,540
BB14	日間照顧 (半日) -- 第七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645	770
BC01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一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625	750
BC02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一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15	375
BC03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二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760	915

BC04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二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 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80	460
BC05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三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785	945
BC06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三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 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95	475
BC07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四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880	1,055
BC08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四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 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40	530
BC09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五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960	1,155

BC10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五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 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80	580
BC11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六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980	1,180
BC12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六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 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90	590
BC13	家庭托顧 (全日) -- 第七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040	1,250
BC14	家庭托顧 (半日) -- 第七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 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 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20	625
BD01	社區式協 助沐浴	一、內容：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 全身淋浴或坐浴（或洗頭）、刷牙洗臉、 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00	240

		二、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		
BD02	社區式晚餐	<p>一、內容：準備晚餐、協助進食（或餵食）及飯後口腔清潔。</p> <p>二、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或托顧家庭執行之項目。</p>	150	180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p>一、內容：接（送）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或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托顧家庭及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二、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十公里以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十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p> <p>三、以一趟為給（支）付單位。</p> <p>四、本組合應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員提供。</p>	115	140
CA07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 IADLs、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 擬訂復能計畫。 3. 指導措施及記錄。 <p>二、三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復能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善用潛能。 2. 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p>四、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4,500	5,400

CA08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之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2. 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之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3. 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 4. 執行紀錄。 <p>二、四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訓練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生活自理能力。 2. 促進社會參與。 3. 減緩退化。 <p>四、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6,000	7,200
CB01a	營養照護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p>二、三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4,500	5,400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p>二、六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9,000	10,800
CB03	困擾行為照護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p>二、三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4,500	5,400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p>二、六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9,000	10,800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p>一、內容：指下列服務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之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及相關服務。 	2,000	2,400

		<p>2. 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安全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給付對象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二、二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為達到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依輔具服務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規定另計。</p> <p>四、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p>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p>一、評估、失能者護理照護需求評估及家庭評估。</p> <p>二、擬定家庭護理計畫，確立個案及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與決定。</p> <p>三、護理照護問題處理。</p> <p>四、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及照顧者照顧措施之專業指導及回覆示教。 2. 個案及照顧者跨領域社區資源協調、轉介及追蹤。 3. 照顧者及家庭之照護計畫諮詢。 4. 過程及結果成效評值與紀錄。 <p>五、三次措施（含評估）加一次評值為一給（支）付單位。</p> <p>六、照護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之改善。 2. 個案及照顧者自我照顧知識與技巧之增能。 3. 改善個案及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p>七、本組合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或含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提供。</p>	6,000	7,200

		八、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交通接送服務				
DA01	交通接送	<p>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 2. 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p>二、本組合以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p>	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喘息服務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	<p>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p>二、含交通接送。</p> <p>三、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p>	1,250	1,500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	<p>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p>二、含交通接送。</p> <p>三、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p>	625	750
GA05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p>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二十四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以一日(二十四小時)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含交通接送。</p>	2,310	2,775

		四、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p>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住宿及相關照顧服務。</p> <p>二、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六點至翌日上午八點。</p> <p>三、本組合以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p> <p>四、含交通接送。</p>	2,000	2,400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p>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以小時為給（支）付單位。</p>	170	205
GA09	居家喘息服務	<p>一、內容：家庭照顧者與服務單位議定，由照顧服務人員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提供長照給付對象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如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 BA14；前述陪同運動在安全情況下，得陪同至居家以外之地點及服務，如自家庭院、社區中庭或附近公園或其他場所運動、散步。</p> <p>二、本組合以二小時為一給（支）付單位，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十小時為上限。</p>	770	92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通則：

- 一、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碼)之各項照顧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改善需要，始得給付。
-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碼)範圍以長照給付對象使用空間為限，不包含公共空間、未完成裝修之毛胚屋。
- 三、居家無障礙修繕各項目應由長照特約單位就修繕細節、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或其他內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人溝通說明，確認後施作；一般使用損壞更換或汰舊換新者，不予補助。
- 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碼)各項目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之同一改善處，不得重複申請。
- 五、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碼)之各項照顧組合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其照顧組合給付價格。

碼別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新臺幣/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新臺幣/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EA01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1,200	3
EB01	單支柺杖-不鏽鋼製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柺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p>	不適用	1,000	5
EB02	單支柺杖-鋁製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柺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p>	不適用	500	3

EB03	助行器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800	3
EB04	帶輪型助步車 (助行椅)	可租賃可 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帶輪型助步車應符合下列功能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 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300	3,000	3
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p> <p>四、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p>	不適用	3,500	3
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	可租賃可 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450	4,000	3

			<p>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p> <p>五、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 EC03 輪椅-C 款 (量身訂製型) 僅能擇一給付。</p>			
EC03	輪椅-C 款 (量身訂製型)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p> <p>五、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 2. 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 3. 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 4. 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 	不適用	9,000	3

			六、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EC04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150	5,000	3
EC05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五、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六、規格或功能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兼具可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2.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應配備胸帶及防傾桿。3.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七、應搭配 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或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	150	2,000	3
EC06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50	4,000	3
EC07	擺位系統-A 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不適用	1,000	3

EC08	擺位系統-B 款 (曲面適形輪椅 背靠)	限購置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 1. 平面型輪椅背靠應含硬式底板及軟墊。 2.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以及可調整深度或角度之嵌入式吊掛系統之規範。 3. 軀幹側支撑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4.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六、本項應為輪椅使用者。 七、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撑架者補助金額減半。 八、EC07(擺位系統-A 款)與 EC08(擺位系統-B 款)僅能擇一項申請。	不適用	6,000	3
EC09	擺位系統-C 款 (輪椅軀幹側支 撐架)	限購置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	不適用	3,000	3
EC10	擺位系統-D 款(輪 椅頭靠系統)	限購置	1. 平面型輪椅背靠應含硬式底板及軟墊。 2.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以及可調整深度或角度之嵌入式吊掛系統之規範。 3. 軀幹側支撑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4.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六、本項應為輪椅使用者。 七、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撑架者補助金額減半。 八、EC07(擺位系統-A 款)與 EC08(擺位系統-B 款)僅能擇一項申請。	不適用	2,500	3
EC11	電動輪椅	限租賃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p>五、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p> <p>六、本組合包含依評估結果加裝沙發型座椅、擺位型座椅、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或使用非比例控制器。</p>			
EC12	電動代步車	限租賃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只能擇一申請。</p> <p>六、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應大於三十公分。</p>	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ED01	移位腰帶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應有十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應有四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p>	不適用	1,500	3

ED02	移位板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應六十公分、寬度至少二十公分、厚度為一公分以下。</p>	不適用	2,000	5
ED03	人力移位吊帶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人力移位吊帶至少應有四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p>	不適用	4,000	3
ED04	移位滑墊-A 款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A 款應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應達到五十公分以上。</p>	不適用	3,000	5

ED05	移位滑墊-B 款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B 款應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應達四十五公分以上、長度至少應達一百七十公分以上。</p>	不適用	8,000	5
ED06	移位轉盤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應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為二公分以下。</p>	不適用	2000	3
ED07	移位機	可租賃可 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2,000	40,000	10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 (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 比率計算價格。 五、本項移位機係指懸吊式電動移位 設備，應包含吊帶。			
ED08	移位機吊帶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 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 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適用 ED07 移位機購置三年 後，吊帶更換。	不適用	6,000	3
EE01	電話擴音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 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 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2	電話閃光震動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 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 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3	火警閃光警示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 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 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4	門鈴閃光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 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 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5	無線震動警示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 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 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F01	衣著用輔具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及相關項目。</p>	不適用	500	3
EF02	居家用生活輔具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洗衣、備藥、提醒服藥及相關項目。</p>	不適用	500	3
EF03	飲食用輔具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及相關項目。</p>	不適用	500	3
EG01	氣墊床-A 款	可租賃可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300	8,000	3
EG02	氣墊床-B 款	可租賃可購置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500	12,000	3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本組合免部分負擔。</p> <p>六、規格或功能規範：氣墊床應具預防褥瘡及減輕褥瘡症狀之效果，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墊床-A 款：應含十八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 2. 氣墊床-B 款：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且購置應提供保固三年，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氣囊之管徑四英吋以上，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 (2)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 (3). 單管材質：「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或「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尼龍 (Nylon)」。 (4)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四公升 (四 L/Min) 以上。 (5) 配有 C.P.R. 快速洩氣閥。 			
EG03	輪椅座墊-A 款 (連通管型氣囊 氣墊座-塑膠材 質)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不適用	5,000	2
EG04	輪椅座墊-B 款 (連通管型氣囊 氣墊座-橡膠材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2

	質)					
EG05	輪椅座墊-C 款 (液態凝膠座 墊)	限購置	<p>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p> <p>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款及 B 款：氣囊數量應大於二十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二英吋。 2. C 款：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二分之一，且凝膠厚度應大於一英吋。 3. D 款：「固態凝膠座墊」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之二分之一，且其凝膠厚度應大（等）於一英吋。 4. 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其高度應大於二英吋。 5. 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應含電動空氣幫浦及交替充氣功能之氣囊組。 6. G 款：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 	不適用	10,000	2
EG06	輪椅座墊-D 款 (固態凝膠座 墊)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5
EG07	輪椅座墊-E 款 (填充式氣囊氣 墊座)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5
EG08	輪椅座墊-F 款 (交替充氣型座 墊)	限購置		不適用	5,000	3
EG09	輪椅座墊-G 款(量 製型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3
EH01	居家用照顧床	可租賃可 購置		1,000	8,000	5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床面應為三片以上之設計，至少應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能。			
EH02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係指床面具升降功能。</p> <p>六、應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p>	200	5,000	5
EH03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500	5,000	5

			<p>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係指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p> <p>六、應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p>			
EH04	爬梯機（單趟）	限租賃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操作人員、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趟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五、本組合係按趟（上樓或下樓）計費，操作人員應受過訓練始得操作使用。</p>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EH05	爬梯機（月）	限租賃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五、本組合係按月計費，操作人員應受過訓練。</p>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FA08	居家無障礙修繕-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樓梯、通路、浴室、廁所、臥房或相關空間之地面鋪設反光貼條及消光處理、地面改裝伴隨之修補工程。	不適用	3,000	3
FA13	居家無障礙修繕-水龍頭(單處)(新增、改換)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指新增或改換為撥桿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	不適用	3,000	10
FA15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洗臉台（槽）(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改善洗臉台(槽)未包含水龍頭。	不適用	3,000	10
FA17	居家無障礙修繕-壁掛式淋浴台(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以施工方式附掛於壁面，作為淋浴用途之身體支撐平台，包含座椅或平躺型式。	不適用	5,000	10
FA18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流理台(單處)(新增、改換)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流理台新增或改換。 三、於可靠近之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至少須有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	不適用	15,000	10
FA19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抽油煙機(單處)(位置調整)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抽油煙機高度或位置調整。	不適用	1,000	10
FA22	居家無障礙修繕-固定式扶手(每十公分)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不適用	160	10

			<p>二、修繕標的：扶手形狀得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且應鎖固於牆面、天花板或地面。</p> <p>三、本組合以提供握持部位每十公分為一給付單位。</p>			
FA23	居家無障礙修繕-可動式扶手(單支)	限購置	<p>一、內容：估價、修繕、使用說明、保固。</p> <p>二、修繕標的：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且基座須鎖固於牆面，並具可動關節。</p>	不適用	3,600	10
FA24	居家無障礙設備-床邊扶手(單處)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規格或功能規範：置放於床板、床架或床旁地面，提供穩定支撐之裝置。</p>	不適用	1,000	10
FA25	居家無障礙設備-門檻斜角(單側)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改善高度十公分以下之門檻等高低落差處，所使用之非固定式斜坡磚、斜坡塊、訂製導坡等。</p> <p>三、跨門檻斜角單件產品若同時處理門檻兩側，則視為兩側補助。</p> <p>四、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FA25 至 FA29 碼)於改善門檻或其他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得擇一申請。</p>	不適用	1,000	10

FA26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A款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輕量化材質斜坡板，包含軌道式、單體式斜坡板，分成A、B、C、D四款，並符合下列各項規格： 1.A款：具攜帶功能，長度未達九十公分。 2.B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九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 3.C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 4.D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二)軌道式斜坡板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單體式斜坡板(含單片式、收折式)荷重能力須達三百公斤以上，若單體式斜坡板長度小於七十公分，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 (三)軌道式斜坡板通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十一公分，單片式斜坡板及收折式斜坡板展開後通行面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非固定式斜坡板B、C、D款須有二公分以上側板(護緣)。 (四)若處理門檻兩側高低差，可申請單處二個補助。	不適用	3,500	10
FA27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B款	限購置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輕量化材質斜坡板，包含軌道式、單體式斜坡板，分成A、B、C、D四款，並符合下列各項規格：	不適用	5,000	10
FA28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C款	限購置	1.A款：具攜帶功能，長度未達九十公分。 2.B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九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 3.C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 4.D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不適用	7,000	10
FA29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D款	限購置	(二)軌道式斜坡板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單體式斜坡板(含單片式、收折式)荷重能力須達三百公斤以上，若單體式斜坡板長度小於七十公分，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 (三)軌道式斜坡板通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十一公分，單片式斜坡板及收折式斜坡板展開後通行面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非固定式斜坡板B、C、D款須有二公分以上側板(護緣)。 (四)若處理門檻兩側高低差，可申請單處二個補助。	不適用	10,000	10

			(五)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 (FA25 至 FA29 碼)於改善門檻等 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低使用 年限內僅得擇一申請。			
FA30	居家無障礙修繕- 改善高低差 (高 度十公分以 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 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 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 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 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 高度十公分以下。	不適用	3,500	10
FA31	居家無障礙修繕- 改善高低差(高度 二十公分以 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 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 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 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 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 法，高度逾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以 下。	不適用	5,000	10
FA32	居家無障礙修繕- 改善高低差(高度 三十公分以 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 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 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 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 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 法，高度逾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 以下。	不適用	7,000	10
FA33	居家無障礙修繕- 改善高低差(高度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不適用	10,000	10

	超過三十公分(單處)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三十公分。			
FA34	居家無障礙修繕-防滑地磚(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包含原地磚移除或地面整平，及裝設防滑地磚，單處施作區域至少一平方公尺以上。	不適用	6,000	10
FA35	居家無障礙設備-防滑措施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指防滑貼片、防滑貼條、防滑地墊、防滑劑(液)等。	不適用	2,000	3
FA36	居家無障礙修繕-隔間(每平方公尺)(新增)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新增固定於地面之牆面。 三、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為一給付單位(應扣除門之面積)。	不適用	800	10
FA37	居家無障礙修繕-門簡易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為改變門片類型或增設門片(含裝設軌道)。 三、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FA37)、門進階型(FA38)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且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	不適用	7,000	10
FA38	居家無障礙修繕-門進階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不適用	10,000	10

			<p>二、修繕標的：含門框施工之門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壁面施工工程（包含門片增設）。</p> <p>三、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FA37)、門進階型(FA38)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範圍。</p>			
FA39	居家無障礙修繕-截水槽(單處)	限購置	<p>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p> <p>二、修繕標的：施工長度須達六十公分以上，含面蓋及施工費。</p>	不適用	6,000	10
FA40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浴缸(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p>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p> <p>二、修繕標的：</p> <p>(一)新增、改換：新增或改換為開門式浴缸。</p> <p>(二)移除：拆除浴缸。</p>	不適用	7,000	10
FA41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馬桶(單處) (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p>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p> <p>二、修繕標的：馬桶之新增、改換、移除、原處填補、蹲式馬桶改坐式馬桶及加裝免治馬桶。</p> <p>三、改善馬桶若同一處因馬桶改換位置而新增或遷移糞管，可申請同處二個補助。</p> <p>四、僅更換免治馬桶座蓋非屬本項補助。</p>	不適用	5,000	10
FA42	居家無障礙修繕-馬桶背靠(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不適用	2,000	10

			二、修繕標的：兼具平整及耐壓性，支撐面積至少為五百平方公分，且須鎖固於牆面。			
FA43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局部型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規格或功能規範：須內建排水裝置，且應符合深度達十五公分以上。</p>	不適用	2,000	3
FA44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全身型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應內建排水裝置，且應符合深度達二十五公分以上，且槽體面積須包覆全身(含折疊型產品或以床欄為支架之產品)。</p>	不適用	5,000	3

附表四之一 照顧組合表-智慧科技輔具修正規定

智慧科技輔具				
通則：				
一、本表給付及支付之智慧科技輔具係指應用過程中長照給付對象在居家環境中之身體、生活照顧及自主復能訓練相關數據能夠進行感測、數據紀錄、傳輸、分析與回饋機制，具有維護照顧安全性，減輕照顧者負擔，或有即時照顧需求時提供適當介入。				
二、本表組合內容均包含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但屬購置不在此限。				
三、本表組合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智慧科技輔具評估報告書評定，並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表組合需要者，始得給付。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不包含適配度評估費用，但包含部分負擔。				
五、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個月為一給(支)付單位。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超過半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六、本組合租賃補助費用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者，租賃價格加計百分之二十申報費用，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七、符合本表之功能規範品項且涉及個人清潔衛生(購置價格低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得以購置。				
八、本組合給付項目之安全規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具備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具等同性質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或地方政府備查證明資料、文件。				
(二) 資訊通信安全規範：				
1. 應用程式（APP）應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並符合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以符資訊安全；若 APP 有更新，亦需再經檢測以符規範。				
2. 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				
A.「L1」行動應用程式：無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B.「L2」行動應用程式：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C.「L3」行動應用程式：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				
九、本組合項目之清潔消毒作業程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清潔消毒指引手冊處理。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適用對象	規格/功能規範	租賃價格
EI01	移位類	執行移轉位活動 經常有困難，需 使用輔助移轉位	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電力驅動馬達或電動缸，搭配 站立式、臥式或坐式之各款拉	由長照特約單位 訂定，並報經地 方主管機關備查

		裝置者	<p>升或擡起裝置，以進行人員移位。</p> <p>(二)以人力操作齒輪、滑輪、槓桿或吊帶拉升以進行人員移位之省力機械裝置。</p> <p>二、除上述一情形外，選配之輔具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記錄數據、通訊傳輸、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壓力偵測、動作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方式之任一數據顯示及反應。</p>	
EI02	移動類	執行步行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者	<p>一、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危險偵測、行動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p> <p>二、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p>	由長照特約單位 訂定，並報經地 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3	沐浴排泄類	活動能力有困難且動作控制能力不佳、執行沐浴或排泄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輔助沐浴、如廁或輔助處理排泄物裝置者	<p>可於居家環境中協助照顧者執行沐浴或處理排泄物，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監控、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p>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4	居家照顧床類	長期臥床、執行翻身或坐起活動經常有困難，或下肢與平衡功能不佳之高跌倒風險者，需使用輔助照顧長時間臥床或不定時離床裝置	<p>一、居家照顧床組(含床墊及床架)、床墊、氣墊床、床架(含側欄)或床用感應墊，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壓力偵測、行動感知、離床活動或其他任一反應。</p> <p>二、具異常事件通報功能，如久臥或翻身次數提醒、離床警報或其他方式。</p>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5	安全看視類	長期臥床、獨居、失智症者或需生	<p>一、穿戴式裝置(不含手機、手錶)、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設備，並應符</p>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

		<p>理或活動數據監控者</p> <p>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藉由物聯網(IOT)方式，以語音、應用程式或遠端控制驅動家庭使用之相關設施，並具操控、安全防護及警示功能之設備。</p> <p>(二)具影像或動作感應、監測、安全防護、遠端開關及編寫自動化情境控制功能，並可使用應用程式或智慧音箱控制相關系統與設備。</p> <p>二、本組合為補助應用程式及其搭配穿戴式、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之訊號發射或接收設備，但不補助手機、手錶或其他日常生活用品。</p>	方主管機關備查
--	--	--	---------

附表五 部分負擔比率修正規定

長照 需要 等級	個人長照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之喘息服務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服務，適用 D 碼 【分區見附表三】												輔具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 適用 E、F 碼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第一 類	第二 類	第三 類	第一 類	第二 類	第三 類	第一 類	第二 類	第三 類	第一 類	第二 類	第三 類	第一 類	第二 類	第三 類	第一 類	第二 類	第三 類	第一 類	第二 類	第三 類
第二級	0	5	16	0	10	30	0	9	27	0	8	25	0	7	21	0	10	30	0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備註：部分負擔費用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算。